

國立臺南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

9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6月1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6年7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4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7年1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9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99年4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28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1年5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3月23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7年6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08年3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2月25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7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系教評會議通過
112年2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5月15日院教評會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院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準則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第二章 教師之新聘

- 三、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講師：

1. 具講師證書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助理教授：

1. 具助理教授證書。
2. 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副教授：

1. 具副教授證書
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1. 具教授證書

2. 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3.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且曾獲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四、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五、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一)依據本系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職級教師證書外，聘任助理教授職級以文憑送審者由本系辦理外審，聘任副教授以上職級或未具博士學位擬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由學院辦理外審。

(二)本系應將會議記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文憑送審之外審意見表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

(三)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專案教師之送審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辦理。

七、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由本校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本系報請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三章 教師之升等

八、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環境生態學院升等規定，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不得送審之情形外，須於本系服務至少一年以上始得申請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本系升等審查細則另訂之。

九、第三條所稱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年月起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始採計；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一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本系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分為三大送審類別：

(一)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該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相關規定。

(二)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三)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

產學合作成果報告書送審，其審查要點另訂之。

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者，需檢附博士論文三冊；無博士學位者，不需檢附。

十一、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據下列日程進行：

次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期	2月(8月)15日前	3月(9月)30日前	6月(12月)15日前	6月(12月)30日前	7月(1月)前	7月(2月)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系、所、中心申請升等。	各系、所、中心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	各學院、教務處完成著作外審並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人事室彙整後簽會教務長轉陳校長核示。	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校審。	報送教育部8月1日生效(2月1日生效)

但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程限制。

十二、教師申請升等本系初審程序如下：

- (一)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一式三份)，並填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評表」(含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學生意見調查表」及「送審著作目錄表」各一份，於每年二月(八月)十五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升等案經系教評會審議過後，代表著作不得再增刪修改，參考著作增刪需附調整對照表一併提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 (二)研究著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之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需附調整對照表。
- (三)系教評會應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中之各評審項目成績詳為評審，並初審研究著作之形式要件。經初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符合規定年限之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三月(九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教學服務成績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四)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十三、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前已在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返校任職未滿一年期者。
- (三)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四)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五)評鑑仍未通過者。
- (六)有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等情形，尚在調查、相關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者。但因未符「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升等期限規定而在不續聘處理程序中者，不在此限。

十四、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委員名單，供學院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十五、本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系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教評會參考。

十六、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十七、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通過者不予續聘。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重大傷病者最長可延長二年。

九十九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六年結束時，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懷孕或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再延長一年；有兼任行政職務者，每兼任一年得再延長一年；延長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

教師於上開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未提出升等申請或升等未通過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不予續聘。

經三級教評會決議仍予續聘者，應每兩年接受教師專案評鑑，評鑑未達標準或未依限提出評鑑程序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限期升等未通過教師專案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開申請延長升等年限，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

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上開升等期間。

前項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教師之申覆

十八、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審議結果，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受理。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十九、系教評會對升等申覆案件未通過者所作之決議均應檢附理由。

第五章 附則

二十、本系教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具審查程序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十一、本會教師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二十二、兼任教師一律不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

二十三、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系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

提出申請進修。

- 二十四、現職教師轉任其他系所，須經原任單位、新任單位之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通過後，提經校教評會通過，始可轉調。
- 二十五、本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其理由。
- 二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後，再送院教評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